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125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期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3,153.19 万元(未经审计)。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55.62 万元(未经审计),计入当期损益;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97.57 万元(未经审计),确认为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及资产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期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3,153.19 万元(未经审计),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155.62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39%;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997.57 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54%。

(二)具体补助情况

现将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补助明细公告如下(20 万元以上单列,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合并计入"其他"):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5-19	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山市财政局	就业见习补贴	江人社[2019]28 号	与收益相关	61.25
2	2022-5-23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	江科综[2022]30 号	与收益相关	52.58
3	2022-5-23	江山市科学技术局	子公司花木匠公司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	江科综[2022]30 号	与收益相关	65.00
4	2022-5-23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河南兰考实木复合门项目	与收益相关	100.00
5	2022-5-30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补	江经信[2022]65 号	与收益相关	24.13
6	2022-6-15	江山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	子公司花木匠公司 2021 年度稳定岗位补贴	浙人社发[2022]37 号	与收益相关	50.41
7	2022-6-15	江山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	2021 年度稳定岗位补贴	浙人社发[2022]37 号	与收益相关	35.47
8	2022-6-15	江山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	子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 2021 年度稳定岗位补贴	浙人社发[2022]37 号	与收益相关	34.48
9	2022-6-21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河南兰考实木复合门项目	与收益相关	202.10
10	2022-6-24	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子公司欧派装饰公司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浙人社发[2022]37 号、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与收益相关	20.05
11	2022-6-24	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浙人社发[2022]37 号、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与收益相关	33.95
12	2022-6-24	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子公司欧派木制品公司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浙人社发[2022]37 号、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与收益相关	99.65
13	2022-6-24	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子公司花木匠公司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浙人社发[2022]37 号、浙人社办发[2022]20 号	与收益相关	38.05
14	2022-6-24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豫财企[2021]62 号	与收益相关	50.00
15	2022-6-24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豫财科[2021]59 号	与收益相关	54.00
16	2022-7-15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河南兰考实木复合门项目	与收益相关	106.68
17	2022-8-19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省级工业新产品奖补资金	江经信[2022]76 号	与收益相关	40.00
18	2022-8-19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子公司欧派安防公司 2022 年省级工业新产品奖补资金	江经信[2022]76 号	与收益相关	40.00
19	2022-8-30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子公司欧派装饰公司工业政策财政奖补	江经信[2022]80 号	与收益相关	127.90
20	2022-8-30	江山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	子公司花木匠公司 2022 年第二批民营企业招工补贴	衢市人社发[2019]103 号	与收益相关	21.55
21	2022-8-31	重庆市永川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子公司重庆欧派公司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项目资金	永经信发[2022]88 号	与收益相关	30.00
22	2022-9-16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河南兰考实木复合门项目	与收益相关	88.17
23	2022-9-30	江山市人才和就业管理中心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江人社[2020]11 号	与收益相关	45.75
24	2022-11-2	兰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河南兰考实木复合门项目	与收益相关	238.13
25	2022-11-10	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江山市财政局	就业见习补贴	江人社[2019]28 号	与收益相关	61.85
26			其他		与收益相关	434.45
与收益相关小计						2,155.62
1	2022-4-27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新增设备投资财政奖补	江经信[2022]51 号	与资产相关	170.76
2	2022-4-27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子公司花木匠公司新增设备投资财政奖补	江经信[2022]51 号	与资产相关	34.34
3	2022-4-29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第一批智能制造项目财政补助	江经信[2022]49 号	与资产相关	507.47
4	2022-5-9	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浙江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专项补助	江经信[2022]48 号	与资产相关	285.00
与资产相关小计						997.57
合计						3,153.19

注: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55.62 万元(未经审计),计入当期损益;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97.57 万元(未经审计),确认为递延收益,自对应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及资产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81 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上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83,099.78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近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上诉人")收到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2)藏 01 民初 5 号、(2022)藏 01 民初 6 号案件的《民事上诉状》。一审原告刘晓亮、牟洪兰不服拉萨中院作出的(2022)藏 01 民初 5 号、(2022)藏 01 民初 6 号《民事裁定书》,已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刘晓亮

被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牟洪兰

被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诉讼请求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 146,939.35 元;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 36,160.43 元;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7 号)。

4、诉讼进展

公司收到拉萨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不具有重大性,与投资者的交易损失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无需对原告的投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判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牟洪兰、刘晓亮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为 3,942.79 元(牟洪兰、刘晓亮已预交),由牟洪兰、刘晓亮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缴纳案件受理费,上诉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9 号)。

5、临 2022-017 号公告的其他 9 名自然人诉讼案件进展及结果:

原告付强、郝黎明、张韧、苏丽、孟星、李茫、乔静、杜晓君、张阳合计 9 名自然人向拉萨中院所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拉萨中院根据前述 9 名原告自然人的申请,出具(2021)藏 01 民初 260 号等 9 份民事裁定书,主要裁定如下: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合计 67,814,728.72 元;若银行存款不足,则在不足的限额内继续查封、冻结、扣押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020 的股票;冻结金额以 67,814,728.72 元为限,期限为一年。

公司向拉萨中院提供了其他等值担保财产,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法院作出主要裁定如下:1、查封、扣押、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4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5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7 号》土地使用证及证号为 T54000020080830100125 72 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期限为三年;2、解除对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67,814,728.72 元的冻结;解除对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 601020 股票的查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号)。

原告 9 名自然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拉萨中院提出撤诉申请。拉萨中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且未损害其他当事人之合法权益,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 9 名自然人撤诉。案件受理费合计为 546,354.75 元(原告 9 名自然人已预交),减半收取金额合计为 273,213.39 元,由原告 9 名自然人负担。

原告 9 名自然人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拉萨中院提出申请,请求解除对公司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扣押、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4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5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7 号》土地使用证及证号为 T54000020080830100125 72 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期限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4 号)。

公司收到拉萨中院结案通知书[(2022)藏 01 执保 52、53、54、55、56、57、58、59、60 号],主要内容为:"李茫、乔静、苏丽、张韧、孟星、张阳、杜晓君、郝黎明、付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在执行的申请解除财产保全人李茫、乔静、苏丽、张韧、孟星、张阳、杜晓君、郝黎明、付强与被申请保全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解除财产保全纠纷系列案中,依据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藏 01 民初 16 号之三、(2022)藏 01 民初 17 号之三、(2022)藏 01 民初 14 号之三、(2022)藏 01 民初 13 号之三、(2022)藏 01 民初 15 号之三、(2022)藏 01 民初 19 号之三、(2022)藏 01 民初 18 号之三、(2022)藏 01 民初 12 号之三、(2021)藏 01 民初 26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解除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4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5 号》、《隆国用(2014)第 540084267 号》土地使用证;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解除冻结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证号为 T54000020080830100125 72 的《西藏拉萨当雄县拉屋铜锌矿详查探矿权证》。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通知如下:本案保全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以'保全完毕'方式结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披露的《华钰矿业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撤诉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号)。

二、二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拉萨中院送达的(2022)藏 01 民初 5 号、(2022)藏 01 民初 6 号案件的《民事上诉状》。原告刘晓亮、牟洪兰不服拉萨中院作出的(2022)藏 01 民初 5 号、(2022)藏 01 民初 6 号《民事裁定书》,进而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刘晓亮、牟洪兰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藏 01 民初 5 号民事裁决书、(2022)藏 01 民初 6 号民事裁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

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2-11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按要求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起步股份的内部控制未能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上述违规行为,存在重大缺陷。在公章使用时,起步股份部分用章未在登记簿登记及未经审批,在公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9.1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资金占用本息已全部收回,违规担保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

2、加强印章管理。为规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印章管理,保证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及可靠性,维护企业形象和合法权益,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实现印章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起步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实施《起步股份印章管理规定》。规定印章的刻制、分类、启用、使用、保管、停用以及管理的责任等的具体规范,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布《关于确定印章管理员及印章外带兼职管理人员名单通知》,进一步加强印章管理的规范性。

3、2022 年 4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6000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4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股份登记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办理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 761,256,090 股变更为 762,674,090 股,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就增加注册资本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78308873
注册资本	762,674,090 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经营范围	食品、调味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软件设计、开发和销售;农产品初加工及销售;中央厨房;肉制品、水产品、蔬菜制品、蔬菜初加工品(净菜)的生产及销售;食品检验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服务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商品销售;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速冻食品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418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9,086,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山东慧泉律师事务所陈婷婷、李姗姗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总经理孙成海、副总经理姚明舒、财务总监栾尚运、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浩坤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8,840,574	99.9412	246,400	0.0588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慧泉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婷婷、李姗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60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9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8,539.94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解除担保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00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建设银行签订编号为 KJFCQD2022-003 的《中国建设银行跨境融资性风险参与合作协议书》。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建黄岛金能最高保 2022-002 号,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增加 30 亿元担保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金能化学已将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全部结清,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491,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8,539.94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 085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离任独立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

重要内容提示:

● 离任独立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离任独立董事何进先生持有公司 27,1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5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临 030),何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13%,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00%。

近日,公司收到何进先生《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已届满。在减持期间内,何进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何进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终止。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何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100	0.005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7,1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车美珠	5,000	0.000999%	与何进母子关系
	合计	5,000	0.00099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离任独立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何进	0	0%	2022/6/30 ~2022/12/30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27,100 股	27,100	0.0054%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何进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及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变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何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11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 12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炭材料")、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源碳材料"),以上公司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创新炭材料、盛源碳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0 万元、5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17,961.14 万元(不含本次)、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1,384,560.7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77%;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537,951.7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19%。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2 月份,公司为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创新炭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北海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无
2	盛源碳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4,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创新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7,961.14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13,100.00 万元,创新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盛源碳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6,000.00 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肖利峰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53,077.71	324,612.14
流动负债总额	154,608.97	221,769.62
负债总额	182,012.31	238,182.46
资产净额	71,065.41	86,429.68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53,475.34	271,394.64
净利润	15,940.04	15,384.59

6.创新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7.908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6700%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1.5557%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4.8660%

(二)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761.60
流动负债总额	26,475.59
负债总额	26,475.59
资产净额	28,286.01
项目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13.99

6.盛源碳材料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北海支行《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 54,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创新炭材料、盛源碳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全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创新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 1,384,560.7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77%,实际担保余额为 537,951.7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1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84,560.7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77%,实际担保余额为 537,951.77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19%;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2-6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恒山东路 18 号公司 120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621,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3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阳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13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董事会秘书蒋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增补孟庆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0,215,179	99.7751	是
1.02	增补赖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80,215,179	99.775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增补孟庆鑫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6,402,825	98.485	0	0	0	0
1.02	增补赖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6,402,825	98.485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应 谢申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监事任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50,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654%;公司副总经理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0,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92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任伟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1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02%,减持均价为:15.00 元/股。收盘后,任伟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 640,53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5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全部减持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范峰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17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3%,减持均价为:15.22 元/股。收盘后,范峰先生仍持有公司股票 510,48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9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已全部减持完成,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任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50,535	0.3654%	IPO 前取得:3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00,535 股
范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0,483	0.2923%	IPO 前取得:25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30,483 股

注 1:本表中任伟、范峰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注 2:因公司处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期间,表中比例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29 日的总股本为基准计算,下同。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任伟	210,000	0.0902%	2022/12/30 ~2022/12/30	集中竞价交易	15.00 -15.00	3,150,000	已完成	640,535	0.2752%
范峰	170,000	0.073%	2022/12/30 ~2022/12/30	集中竞价交易	14.90 -15.43	2,587,088.4	已完成	510,483	0.219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7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 15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高宏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苏敏董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为 2000 万元并全额捐赠至"深圳市招商证券公益基金会"。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6,40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3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 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56,400,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成先生,赵小雷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2-063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3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608,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6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赵建平因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杨晋、徐春波、应黎明、苏宝刚、胡向明,财务总监武灵一、运营总监戴隆松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7,190,681	99.3204	1,417,501	0.6796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3,996,996	90.8041	1,417,501	9.195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并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1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4、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哲、张闻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2-5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永续债权投资合同概述

2017 年 12 月,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与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国信")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由交银国信设立"交银国信·五矿交银结构调整基金信托计划",并通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五矿发展进行永续债权投资,金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认购该信托计划基金份额 2.5 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7-39)、《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42)。

2020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交银国信对双方原签订的《永续债权投资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签订了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 2020-43)、《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47)。

二、永续债权投资合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清偿了上述 25 亿元永续债权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上述《永续债权投资合同》终止。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